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222號

原告 元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元

原告 陳宥霖

陳旭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宜德、「TDL-6398所屬車行」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5,69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本件起訴狀所列被告「TDL-6398所屬車行」，並未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且本件訴之聲明僅記載「金額25,692元、利率年息5%」、原因事實僅記載「車輛修理費17,800元、營業損失7,892元」，未表明利息之起息日、各別原告之損害項目為何、請求金額各為若干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及補正利息之起息日、「TDL-6398所屬車行」之正確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原因事實暨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